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延生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主要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86~2024-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处理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的有关规定，可以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8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